

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8000337006941001001)

招标人：淮安市新安医院（盖单位章）

2025年4月22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1.1 招标项目概况	1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	21
7.5 中标通知	21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1
7.7 履约保证金	21
7.8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二卷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6
第三卷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目录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一）投标函	75

（二）投标函附录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二、授权委托书	78
三、联合体协议书	74
四、投标保证金	79
五、设计费用清单	80
六、基本情况表	77
七、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86
八、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87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8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9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	90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0
十三、承诺书（格式自拟）	90
十四、设计方案	90
十五、其他资料	9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设计核准的批复淮审批投资复（2024）2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淮安市新安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门后街31号，淮安市新安医院内。

2.2 项目规模：项目拟对市新安医院门诊楼、住院楼、综合病房楼进行加固维修改造，新病房楼功能布局进行重新调整。

门诊楼改造为急诊楼、放射科、体检中心和行政办公区，改造面积2455.1平方米；

综合病房楼（老精神科病房楼）改造为“三无”精神病人医疗救治区域，三层共设置床位165张，改造面积2864.9平方米以及东南侧老二区及后操场地面、花池，1-3楼活动室与配餐室打通，浴室设计。

住院楼（综合楼）改造为“三无”精神病人集中供养区域，1层南侧为病案室、北侧按病房设计，2-4层为供养区域，改造面积2353.6平方米；

新病房楼功能布局进行调整：1-3层为门诊及医技检查科室、4-7层为开放病房、8-18层为封闭病房精神科、19层、20层为行政办公区（根据行政办公进行设计）、会议中心及信息中心，改造面积31390平方米。主要包括：外墙水泥砂浆（装修）加固抗震、墙面、地面、屋面、门窗、吊顶等基础（项目）工程改造；电气、给排水、供暖、新风、空调、电梯、智能化系统、消防、安防系统等安装配套工程。本次改造不涉及加大负载，不改变主体结构。总投资约4185万元。

2.3 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消防、规划、图审中心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4 设计服务期限：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并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 50 日历天（不含方案评审和主管部门审批、图审时间，但因设计人原因除外）。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设计指派单进行设计服务工作，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招标人认可，方案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通过审批后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主体），其他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5 招标范围：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各专项设计及概算、各专业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套等设计总承包（详见设计任务书）。

2.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50 万元。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①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

3.4 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员工，资格审查时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6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5.2 平台及工具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新安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门后街 31 号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 105 号武夷大厦 17 楼

邮 编：223200

邮 编：223200

联 系 人：开帅

联 系 人：姚晨

电 话：17300506779

电 话：15896199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新安医院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门后街 31 号 联系人：开帅 电话：173005067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 105 号武夷大厦 17 楼 联系人：姚晨 电话：158961999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门后街 31 号，淮安市新安医院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拟对市新安医院门诊楼、住院楼、综合病房楼进行加固维修改造，新病房楼功能布局进行重新调整。其中门诊楼改造为急诊楼、放射科、体检中心和行政办公区，改造面积 2455.1 平方米；综合病房楼改造为“三无”精神病人医疗救治区域，三层共设置床位 165 张，改造面积 2864.9 平方米以及东南侧老二区及后操场地面、花池，1-3 楼活动室与配餐室打通，浴室设计；住院楼改造为“三无”精神病人集中供养区域，1 层南侧为病案室、北侧按病房设计，2-4 层为供养区域，改造面积 2353.6 平方米；新病房楼功能布局进行调整： <u>1-3 层为门诊及医技检查科室、4-7 层为开放病房、8-18 层为封闭病房精神科、19 层、20 层为行政办公区（根据行政办公进行设计）、会议中心及信息中心</u> ，改造面积 3139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外墙水泥砂浆装修加固、墙面、地面、屋面、门窗、吊顶等基础项目工程改造；电气、给排水、供暖、新风、空调、电梯、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安装配套工程。本次改造不涉及加大负载，不改变主体结构。总投资约 4185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418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待文件发布之时确认踏勘具体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禁止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初步设计；3）施工图设计；外墙水泥砂浆装修加固、墙面、地面、屋面、门窗、吊顶等基础工程改造；电气、给排水、供暖、新风、空调、电梯、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安装配套工程设计等。</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专业分包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投标人资质要求和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相关澄清/答疑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2025 年 5 月 6 日 17 时 00 分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u>网上领取</u>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投标保证金 ☒ 设计费用清单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 ☒ 承诺书 ☒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 1. 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 设计方案中设计说明或其他文字内容字体统一用宋体、黑色字编制（图、表内除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不得有任何页码、加粗、斜体、下划线等标记，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特殊做法；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u>150</u>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方案报审费、设计论证费、图审费、修改费、驻场指导（不少于一人常驻现场，现场驻场人员需为项目组成员中建筑专业负责人）费、后续服务（ 竣工图纸由设计单位出具 ）、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在 施工过程中 ，因设计变更导致 施工工程决算价超过施工中标价的 5% ，设计费扣除 2%， 决算价超施工中标价的 8% ，设计费扣除 5%，因 甲方原因变更设计 ，设计费不予调整。专家评审费（ 包含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图审费用 ）、税费、利润等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价格上涨、项目进度延期、政策性调整、方案论证、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图审等因素对中标人设计成本的影响，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调整。 4、投标文件数字金额与文字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金额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3) 投标人还应考虑其他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险</u>，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5</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1、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2、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3、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5、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 打款注意事项： *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 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 (3)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李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5630。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 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7) 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 (8) 如采用保函或保险, 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9)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 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 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1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 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 则视为默认退还, 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 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 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为准)一式伍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本项目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自设计方案的纸质版本,具体份数、设计方案效果图的尺寸、材质等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0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或招标人委派2名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代表参与评标,其余评委由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u>
6.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6.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电汇、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u>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应一直保持有效直到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深圳路 16 号） 联系电话：0517-83638306、051783667080、051783638315 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4、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5、“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6、“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公证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评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按规定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证处，以上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38%计取，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公司，以上费用均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证金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可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26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8、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9、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0517-80996058、18962289236）联系。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踏勘现场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7)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8)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定标证明材料）
- (13) 承诺书

(14)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设计方案中设计说明或其他文字内容字体统一用宋体、黑色字编制（图、表内除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不得有任何页码、加粗、斜体、下划线等标记，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特殊做法；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15)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3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主要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3.5.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相关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未中标人签订补偿协议并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未组成联合体即可。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①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链接诚信库）
		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员工，资格审查时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1.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1	投标报价（经济标）	见详细评审内容
1.3.2	设计方案部分（技术标）	见详细评审内容
1.3.3	资信业绩部分（商务标）	见详细评审内容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2、评审因素： ☒经济标 ☒技术标 ☒商务标 3、评审顺序：经济标、技术标、商务标。 （1）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家的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u>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u>

一、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组成：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审法。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顺序进行评审：

第一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初步评审进行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不应少于 3 人，否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步：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详细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3）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不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52</u> 分 奖项及人员部分： <u>38</u> 分 注：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②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当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当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 扣减 0.1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 扣减 0.2 分；不足 1% 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3.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52分）	设计说明（4分）	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技术指标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各专业的特点及说明；设计难点论述准确，建议合理可行、经济适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
		外立面设计（4分）	设计方案与现有建筑实际相结合、能体现医院建筑特色、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设计方案注重安全性、经济性、美观性、协调性等。
		总平面（交通布置、装修效果图、建筑平面布置、外部景观优化设计）（5分）	设计方案满足实际需要，功能齐全，平面布局、交通组织合理，项目建筑与周边建筑协调，充分考虑场地标高、用地现状，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优化景观布置，设计方案合理可行，体现经济性、美观性。
		功能设计（9分）	整体设计环境与造型和谐统一，色彩搭配协调。布局合理，动、静、公共空间与私密空间等功能分区各具特色又有联系、主次分明、功能明确、工艺流畅，并符合技术要求。空间布局流线设计符合需要，室内空间流畅，符合人性化要求。

		专项设计的配合 (10分)	灯光照明、给水排水、空调、通风、智能化、消防、加固等专项系统设计内容完整、合理。有突出的设计亮点，设计特色。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5分)	设计方案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对医院改造设计体现医疗专业的特点，充分考虑相关医院相关规范； ②分析项目的重点（如多媒体展示、无障碍设施、环保与节能、设计与装修、智能化管理等），准确地工作定位和工作目标，重点突出，依据明确。
		新材料及新工艺 (5分)	材料使用符合现实工艺，搭配合理，节点处理流畅。特色设计具有技术上的可行性、施工、使用安全。
		设计质量与安全性 (5分)	设计深度达到本次设计要求，表现内容及效果达到方案要求。 加固设计的方案要充分考虑结构安全，符合相关规范。
		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3分）	针对本项目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描述
		技术经济指标（2分）	经济合理，总投资估算满足标书要求，提供项目单体项目设计概算和项目设计总概算（设计概算汇总表）。
		注：（1）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设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为暗标。 1. 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 设计方案中设计说明或其他文字内容字体统一用宋体、黑色字编制（图、表内除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不得有任何页码、加粗、斜体、下划线等标记，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人的特殊做法；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3.3	奖项及人员评分标准(38分)	投标人奖项 (6分)	1、投标人近三年（以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日期为时间计算基准）以来承担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装饰装修类）的，得3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装饰装修类）的，得2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装饰装修类）的，得1分。限评一个项目，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日期为时间计算基准）以来承担的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装饰装修类）的，得3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装饰装修类）的，得2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装饰装修类）的，得1分。限评一个项目，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国家级优秀设计奖项（装饰装修类）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的认定以住建部或中国建筑学会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中国工程设计协会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装饰装修类）的奖项为准；省市级设计奖项（装饰装修类）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的认定以省市住建厅（局）或省市级土木建筑学会或省部（局）级行业勘察设计协会颁发（装饰装修类）的奖项为准。	
		业绩 (8分)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得4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4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24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 (3分)	1、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的得2分； 2、具备高级建筑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 (3分)	1、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的得2分。 2、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3分)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的得2分。 2、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 (3分)	1、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的得2分。 2、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暖通专业负责人 (3分)	1、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的得2分。 2、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 (3分)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的得2分。 2、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BIM专业负责人 (3分)	1、具备BIM设计专业高级建模技术资格证书的得2分。 2、具备BIM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以上人员均不可兼职。投标人须将相关资格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上述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

1、获奖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明，时间以获奖证明时间为准，项目类型以设计合同内容为准，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以委托人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不予认可。省级及以上设计类奖项是指各省（或直辖市）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市级设计类奖项是指各市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加分时同一项目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2、国家注册建筑师、国家注册结构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

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授权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但必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书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3、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兼任专业设计工程师;各专业设计工程师、注册造价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如出现兼任的则兼任专业均不得分。

4、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项目类型、设计内容均以合同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其中“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及以上合同为准。

5、项目负责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以设计合同为准。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为同一个项目,不可重复计分。

6、上述各评分项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件、设计合同、获奖文件(或证书)、养老保险证明等所涉材料予以证明,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有关证书及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原因的(如年审、继续教育、延期)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资格审查材料、打分材料(支持格式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或者上传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均予认可,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打分时,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1. 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初步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3 详细评审标准

1.3.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1.3.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1.3.3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1.3.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5)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规划要点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设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评标办法。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详细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新安医院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设计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门后街 31 号，淮安市新安医院内。
3. 规划占地面积：
4. 建筑功能：。
5. 投资估算：约 4185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各专项设计及概算、各专业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套等设计总承包（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工期为 50 日历天（不含方案评审和主管部门审批、图审时间，但因设计人原因除外）。合同签订后根据发包人设计指派单进行设计服务工作，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发包人认可，方案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通过审批后 2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主体），其他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

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方案报审费、设计论证费、图审费、修改费、驻场指导（不少于一人常驻现场，现场驻场人员需为项目组成员中建筑专业负责人）费、后续服务（竣工图纸由设计单位出具）、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投标书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双方关于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3）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21）、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江苏省民用建筑施工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但不限于此。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的各专业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勘察设计标准、节能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图集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

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要求设计人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设计文件限期整改；

(2) 参加本合同设计项目各设计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要求设计人按照各设计阶段评审结论对已完成的设计进行完善补充，最终设计完成后，根据设计审查结论要求设计人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3) 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现场工作人员；

(4) 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5)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6) 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文件；确需委托第三方修改设计文件的，应征得设计人书面同意。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设计文件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有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设计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利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设计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师顾问的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按国家规定和约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进行工程设计，严格审核设计文件，并按约定的进度、质量交付设计文件；

（2）不得超越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3）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派现场设计代表 进行设计交底，配合施工，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

（4）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的设计人员参加工程设计各个阶段的审查、协调会议以及工程验收工作，并及时完善和优化设计方案；

（5）按照设计内容和深度进行设计，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内容和另立项目重复收费。不

得将重新描晒或只改换图标的设计按新项目收费；

(6)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设计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在初步设计审查后，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8)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①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③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④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⑤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否则，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9) 对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

(10)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11) 工程设计应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满足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能效的设计方案；

(1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业务转委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设计合同和设计规范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设计人另有其人的。），视设计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 20 万元现金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但设计周期不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设计周期不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小组成员须与投标的设计小组成员一致。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人民币 8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 初步设计；3) 施工图设计；主体建筑的建筑、结构（含基坑支护设计）、水、电、暖通、节能、室外综合管网设计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设计人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无资质和能力设计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单独直接进行分包，该部分分包工程如投标函“设计费用清单”中已明确费用则采用已明确的费用扣减，如未明确则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类似业绩合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的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为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的《建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江苏省以及淮安市相关规定要求（不限于此），还应满足招标人要

求和施工实际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接到发包人设计指派单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设计指派单要求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各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进度、周计划、月计划和整个项目设计进度总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未发生。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各壹拾贰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并同时免费提供 CAD 格式的所有图纸，并整理拷贝于光盘中提交发包人。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

程设计文件。

对于有权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他结合设计任务书内容，按设计人投标时承诺填写。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竣工交付前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人工工资、工器具费用、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调整、工程变更等风险。（本项目无论何原因设计变更均不调整设计合同总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确定；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设计费用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设计期间和结算时遇到的所有风险合同总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单体项目投标报价付款，详见合同附件6内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周期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设计人因下列原因可以进行设计变更，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设备材料、退货等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1.6.1 设计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

11.6.2 设计遗漏、错误、设计深度不够。

11.6.3 因一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出设计变更书面申请，发包人对设计变更申请及理由进行审查批准。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本项目设计任务期间。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且设计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专用技术。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但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通知到达设计人后合同即终止或解除。双方按照设计人已进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条款执行，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期交付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各设计节点周期延误在 10 天以内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各设计节点周期延误在 10 天以上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3000 元/天的违约金；总设计周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设计费用不再支付，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 万元，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如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计超过此上限，为设计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

切经济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6 设计人违约其他责任：

(1)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约定质量和规范要求，设计人除应完善至合格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10%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扣除)；因此而延误工期的，还需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2)由于设计遗漏、错误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责任。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设计人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本项目全部方案和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施工要求，根据专家及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及图审的意见进行完善修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图纸审查；设计方案需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包括向规划部门报批并通过审批)；本项目设计人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后续工程类奖项的办理手续（如有）。否则视为违约，未支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5)因设计错误、设计缺陷、设计遗漏，导致产生设计变更或施工返工或影响工期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额度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对已完合格设

计工程设计费用确认后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需求、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红线图	1		
2	规划条件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项目核准文件	1		
5				
6				
7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及估算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指派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人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结合设计任务书内容，按投标人承诺填写）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大写）：（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该费用是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设计任务及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设计人不再另行取费。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合同总价：_____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编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	合同价款的 20%
2	施工图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相应专业）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30 日历天内。	合同价款的 30%
3	专项施工图设计	所有专项（加固、室外照明、智能化）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需要审查或审批的，以通过审查或审批的文件为准。	合同价款的 10%
4	施工期间配合服务	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合同价款的 20%
5	竣工验收配合服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	付清余款

注：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楼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方案报审费、设计论证费、图审费、修改费、驻场指导（不少于一人常驻现场，现场驻场人员需为项目组成员中建筑专业负责人）费、后续服务（竣工图纸由设计单位出具）、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死，合同单体总价均不予调整。设计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发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2.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设计方在收取设计款时须向委托方提供有效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设计款发票，因设计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设计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设计方承担。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淮城镇西门后街 31 号，淮安市新安医院院内。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已经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淮审批投资复〔2025〕20 号《关于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市新安医院门诊楼、住院楼、综合病房楼进行加固维修改造，**新病房楼功能布局进行重新调整**。其中门诊楼改造为急诊科、放射科、体检中心和行政办公区，改造面积 2455.1 平方米；综合病房楼（**老精神科病房楼**）改造为“三无”精神病人医疗救治区域，**三层**共设置床位 165 张，改造面积 2864.9 平方米以及**东南侧老二区及后操场地面、花池，1-3 楼活动室与配餐室打通，浴室设计**。如投标有 BIM 设计方案的应提供相应的 BIM 施工设计图。

住院楼（**综合楼**）改造为“三无”精神病人集中供养区域，1 层南侧为病案室、北边按病房设置，2-4 层为供养区域，改造面积 2353.6 平方米；新病房楼功能布局进行调整：1-3 层为门诊及医技检查科室、**4-7 层为开放病房、8-18 层为封闭病房精神科、19 层、20 层为行政办公区（根据行政办公进行设计）、会议中心及信息中心（墙面、水电等），改造面积 31390 平方米。**

(三)、项目现状：

1、门诊楼：本项目为混合结构，建筑主体 3 层局部 4 层，层高 3.5m，建筑物高度（室外地面-0.45 以上）13.95m，建筑面积 2455.1 m²，建于 1998 年，设计单位淮安市建筑设计院。由于建设时间较早，结构上不符合现行抗震规范要求，建筑装修存在墙面开裂、腐蚀、脱落等问题，水电暖通不配套，存在消防隐患，缺少智能化布置，外立面分格与新病房楼不一致，影响整体形象。

2、住院楼（**综合楼**）：本项目为混合结构，建筑主体 4 层局部 5 层，首层层高 3.6m，其他层高 3.2m，建筑物高度（室外地面-0.30 以上）18.4m，建筑面积 2353.6m m²。建于 2007 年，设计单位淮安市淮海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由于建设时间较早，结构上不符合

现行抗震规范要求，建筑装修存在墙面开裂、腐蚀、脱落等问题，水电暖通不配套，存在消防隐患，缺少智能化布置，外立面分格与新病房楼不一致，影响整体形象。

3、综合病房（老精神科病房楼）：本项目为混合结构，建筑主体3层局部4层，层高3.6m，建筑物高度（±0.00以上）15.2M，建筑面积2864.9 m²。建于90年代，原设计单位不详；于2002年进行过一次改造，设计单位为淮安市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由于建设时间较早，结构上不符合现行抗震规范要求，建筑装修存在墙面开裂、腐蚀、脱落等问题，水电暖通不配套，存在消防隐患，缺少智能化布置，外立面分格与新病房楼不一致，影响整体形象。（包含东南侧老二区及后操场地面、花池，1-3楼活动室与配餐室打通，浴室设计）

4、新病房楼：本项目为框架结构，建筑地下1层地上20层局部22层，地下1层层高5.1m，地上1层层高4.5m、地上2层层高4.2m、标准层层高3.6m、设备层层高4.2m、22层层高3.2m，建筑物高度（室外地面-0.45以上）88.65m，建筑面积31390.4 m²。建于2015年，设计单位淮安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现状为：外部立面存在部分粉刷、油漆面层翘皮、脱落情况；内部局部分轻质空心板隔墙存在倒塌情况；部分消防水池墙面、卫生间墙面、房间墙面存在渗漏霉变情况；地下室地面、墙面存在渗漏情况；部分病房房间吊顶存在渗漏霉变变形情况，部分非病房吊顶存在变形、霉变等情况；给排水管道存在渗漏情况；强弱电系统存在经常跳闸和触保无法恢复供电情况（弱电箱不符合用电要求的均要更换）；空调系统用电量较高情况；消防系统（19层机房消防设计符合最新消防规范）、智能化系统长期未使用和调试情况等。（配电房、中心机房合并、边改造边使用）（新病房楼消防避难间，可设在病人活动室）

二、设计服务及内容

（一）、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期服务。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结构加固抗震改造（满足安全和抗震规范要求）、装饰装修、水、电、暖通空调、

消防改造、**安防**、智能化服务系统、改造和其他配套功能等方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方案深化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装修设计、与本设计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预算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图纸审查、审批要求。

(二)、具体内容（**节能一定要考虑，每层楼安装水电表，远程控制检测**）

1、门诊楼主要加固**抗震**改造内容：内外墙出新和门窗更换、内部装饰装修、智能化设施、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增加厕所、电梯、增加消防设施、安防设施、**水电**。具体如下：

(1)对原有建筑结构进行加固**抗震**处理设计。

(2)对原有建筑内外装修进行设计。

(3)对原有建筑给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完善设计，包括给排水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4)对原有强电系统进行改造完善设计，包括灯具开关、插座、供配电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5)增加消防系统，包括烟感、喷淋及消防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6)增加氟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包括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7)增加智能化系统设计，实现全院办公、设备、消防管理系统一体化。

2、住院楼（综合楼）主要加固**抗震**改造内容：内外墙出新和门窗更换、**水电**、**卫生间**、内部装饰装修、智能化设施、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增加消防设施、安防设施。具体如下：

(1)对原有建筑结构进行加固**抗震**处理设计。

(2)对原有建筑内外装修进行设计。

(3)对原有建筑给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完善设计，包括给排水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4)对原有强电系统进行改造完善设计，包括灯具开关、插座、供配电设备远程遥控自

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5)增加消防系统，包括烟感、喷淋及消防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6)增加氟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包括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7)增加智能化系统设计，实现全院办公、设备、消防管理系统一体化。

(8)病案室设计符合现代化病案室管理需要

3、综合病房（老精神科病房楼）主要加固**抗震**改造内容：内外墙出新和门窗更换、**水电、卫生间、浴室**、内部装饰装修、智能化设施、中央空调系统、新风系统、进行抗震加固达到现行抗震规范要求、增加消防设施、安防设施、**增加电梯**。（**地面墙面屋顶渗漏水问题要解决**）具体如下：

(1)对原有建筑结构进行加固**抗震**处理设计。

(2)对原有建筑内外装修进行设计。

(3)对原有建筑给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完善设计，包括给排水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4)对原有强电系统进行改造完善设计，包括灯具开关、插座、供配电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5)增加消防系统，包括烟感、喷淋及消防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6)增加氟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包括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7)增加智能化系统设计，实现全院办公、设备、消防管理系统一体化。

4、新病房楼功能布局进行重新调整主要改造装修内容：对外部立面进行局部改造装修，对地下室渗漏及内部倒塌隔墙、渗漏霉变等进行改造完善，对病房吊顶渗漏霉变变形和非病房吊顶存在变形、霉变等等进行改造完善；对给排水管道渗漏、强电跳闸和触保无法恢复及空调系统用电情况进行核查完善；对消防系统、安防设施、智能化系统进行核查完善等。新病房楼功能布局进行调整：1-3 层为门诊及医技检查科室、**4-7 层为开放病房**、**8-1**

8层为封闭病房精神科、19层、20层为行政办公区（根据行政办公进行设计）、会议中心及信息中心。

具体如下：

（2）对建筑结构地下室地面、地下室各用房、消防水池、室内卫生间墙地面、天棚渗漏进行设计处理。

（3）对建筑外装修现状进行优化设计处理，外立面主体原则不变，对粉刷、油漆面层翘皮、脱落部位和水泥砂浆粉刷部位进行装修设计，确保与外立面主体协调，对整个外立面提出清洗出新方案。

（4）对建筑内装修现状进行完善，对倒塌的轻质隔墙板进行重新设计，对公共部位走廊墙面空鼓、吊顶变形等装修重新设计，对墙面、吊顶渗漏问题进行处理设计，对非病房区域吊顶进行重新设计，对所以区域内装修进行出新处理设计。

（5）对建筑给排水系统进行核查，对不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进行改造完善设计，包括给排水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6）对**强弱**电系统进行核查，对不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进行改造完善设计（包括对原有线缆设备不能满足使用需要的进行更换，确保满足用电需求），对灯具开关、插座、供电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7）对消防系统进行核查，对不满足现行消防要求的进行完善，包括**19层机房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烟感、喷淋及消防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

（8）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核查，对不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进行改造完善设计，包括设备远程遥控自动化管理系统一体化联网；增加节能改造设计。

（9）智能化系统进行核查，对不满足现行智能化管理要求的进行改造完善，实现全院办公、设备、消防管理系统一体化。（监控系统升级，服务器、硬盘升级，存储时间符合国家公安机关要求）。

(10) 对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两侧墙面渗水问题进行改造设计。

(11) 对二次供水水箱进行改造设计。

(12) 地下各用房设计。

三、设计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需要加固项目的原地质勘探报告。

(三)、项目的原设计图纸。

(四)、需要加固项目的鉴定报告。

(五)、新病房楼功能布局进行重新调整的计划方案或平面布置图。

(六)、现行工程加固规范、规定。

(七)、现行建设工程设计规范、装修装饰工程设计规范、给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电气工程设计规范、消防工程设计规范、安防暖通工程设计规范、智能化及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等。平安医院达标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等。

(八)、现行工程加固施工验收规范、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给排水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电气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消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暖通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智能化及综合布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

(九)、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图集。

四、设计成果要求

(一)、门诊楼：

1、方案设计：结构加固**抗震**设计说明、结构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功能性分布说明）、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与新病房楼立面效果协调一致）、建筑剖面图、典型装修详图、效果图；给排水、强电、消防、安防、暖通、智能化（监控）各专业设计说明

及平面布置图。

2、初步设计：结构加固**抗震**设计说明、结构平面图、加固节点图等；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具体材料规格品种等）、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典型装修详图、效果图；给排水、强电、消防、安防、暖通、智能化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设备图表等；概算造价。

3、施工图设计：结构加固**抗震**设计说明、结构平面图、加固节点图等；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具体详细工序做法、材料规格品种、质量标准、防火防霉求等）、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平立面装修索引图、建筑节点图、装修立面图；给排水、强电、消防、安防、暖通、智能化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设备图表等；预算造价。

（二）、综合病房楼：

1、方案设计：结构加固**抗震**设计说明、结构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功能性分布说明）、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典型装修详图、效果图；给排水、强电、消防、安防、暖通、智能化（监控）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面布置图。

2、初步设计：结构加固**抗震**设计说明、结构平面图、加固节点图等；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具体材料规格品种等）、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典型装修详图、效果图；给排水、强电、消防、安防、暖通、智能化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设备图表等；概算造价。

3、施工图设计：结构加固**抗震**设计说明、结构平面图、加固节点图等；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具体详细工序做法、材料规格品种、质量标准、防火防霉求等）、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平立面装修索引图、建筑节点图、装修立面图；给排水、强电、消防、安防、暖通、智能化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设备图表等；预算造价。

（三）、老精神科病房楼：

1、方案设计：结构加固**抗震**设计说明、结构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功能性分部

说明)、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典型装修详图、效果图;给排水、强电、消防、安防、暖通、电梯、智能化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面布置图。

2、初步设计:结构加固**抗震**设计说明、结构平面图、加固节点图等;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具体材料规格品种等)、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典型装修详图、效果图;给排水、强电、消防、安防、暖通、智能化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设备图表等;概算造价。

3、施工图设计:结构加固**抗震**设计说明、结构平面图、加固节点图等;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具体详细工序做法、材料规格品种、质量标准、防火防霉求等)、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平立面装修索引图、建筑节点图、装修立面图;给排水、强电、消防、安防、暖通、智能化各专业设计说明及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设备图表等;预算造价。

(四)、新病房楼:

1、方案设计:建筑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典型装修详图、效果图;给排水、强电、消防、安防、暖通、智能化各专业设计审核完善说明及平面布置图。

2、初步设计: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具体材料规格品种等)、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典型装修详图、效果图;给排水、强弱电、消防、安防、暖通、智能化各专业设计审核完善说明及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设备图表等;概算造价。

3、施工图设计:建筑设计说明(包括具体详细工序做法、材料规格品种、质量标准、防火防霉求等)、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平立面装修索引图、建筑节点图、装修立面图;给排水、强电、消防、安防、暖通、智能化各专业设计审核完善说明及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设备图表等;预算造价。

五、其他

(一)、防火要求:公共建筑一类建筑耐火等级一级, A 级。

(二)、功能性分布要求

1、门诊楼：原有布局暂时不变，具体在初步设计前确定。

2、住院楼（综合病房楼）：原有布局暂时不变，具体在初步设计前确定。

3、综合（老精神科）病房楼：原有布局暂时不变，具体在初步设计前确定。

4、新病房楼：

4.1. 封闭病房-精神科（8-18 层）、床单元按照医院病房建筑规范进行设计

4.1.1 老年精神科（8-9 层）

4.1.1.2. 每个病室打壁橱。抢救室（7 病室）另外打一个放置各种急救仪器的壁橱。

4.1.1.3. 3-12 病室均增加卫生间、设备带。

4.1.1.4. 每个卫生间安装扶手、安装报警器。

4.1.1.5. 东西阳台北侧安装晾晒区，南侧安装壁柜。

4.1.1.6. 大活动室对面的洗澡间改为物理治疗室，安置插座。

4.1.1.7. 所有门锁均换为通用锁，地面铺塑胶地板。

4.1.1.8. 治疗室、护士站西侧小房间玻璃（与病人走廊相连部分）全部更换为砖墙。

护士站西侧小房间通走廊处开门。

4.1.1.9. 护士站通走廊的门、窗，所有病室玻璃均需经认证，建议更换为防爆玻璃。

4.1.1.10. 东侧卫生间及洗漱间改为污库房，同时开门通向走廊，保留蹲坑结构不变。

4.1.1.11. 西侧公用卫生间改为三个，分男女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加扶手。

4.1.2 10-18 层封闭普通精神科

4.1.2.1. 各病室打壁橱。一护小区 11 病室另外打一个放置各种急救仪器的壁橱。

4.1.2.2. 一护小区 2 个病室（11、12 房间）加装设备带。11、12 病室中间开门，11 病室隔开两间（里间放置抢救器材，外间做病室）。

4.1.2.3. 治疗室、护士站西侧小房间玻璃（与病人走廊相连部分）全部更换为砖墙。

护士站西侧小房间通走廊处开门。

4.1.2.4. 护士站与病人走廊连接的玻璃，所有病室玻璃均需经认证，建议更换为防爆玻璃。

4.1.2.5. 探视室从外进入处，增加一道门。

4.1.2.6. 所有门锁均换为通用锁，地面铺塑胶地板。

4.1.2.7. 东侧卫生间及洗漱间改为污库房，保留原蹲坑结构不破坏。同时开门通向走廊。

4.1.2.8. 西侧公用洗漱间改造，增加水龙头（L形），打吊柜（L形）。公用卫生间里加扶手，增加一个坐便器，。

4.1.2.9. 东侧阳台靠北侧增加上水、下水，方便安装洗衣机；东西两个阳台北侧安装晾晒区，阳台南侧安装上锁壁橱。

4.1.2.10. 16-18层南各病室卫生间拆除

4.2. 开放病房（4-7层）、床单元按照医院病房建筑规范进行设计

4.2.1. 每个病室打壁橱。抢救室（7病室）另外打一个放置各种急救仪器的壁橱。

4.2.2. 所有病室卫生间安装警报器，装扶手。

4.2.3. 护士站西侧小房间通走廊处开门。

4.2.4. 中间安装防火门。

4.2.5. 原活动室改为三间病房，加卫生间。

4.2.6. 原配餐室改为库房。

4.2.7. 大活动室对面的洗澡间改为普通房间，安装插座。外面的小房间做开水间、配餐间。

4.2.8. 东侧卫生间及洗漱间改为污库房，同时开门通向走廊，保留蹲坑结构。

4.2.9. 西侧公用卫生间改为三个，分男女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装扶手。

4.2.10. 地面铺塑胶地板。

4.2.11. 东西阳台北侧安装晾晒区，南侧安装壁柜。

4.2.12 6、7层南侧病房增设卫生间

4.3. 门诊及医技检查科室（1-3层）

1层：

4.3.1 大门东侧设自助服务区。

4.3.2 大厅西侧设门诊导医台，东侧设一站式服务中心（设有挂号、收费、住出院处、医保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中心后设背景墙，背景墙东侧、电梯出口前设候诊区。

4.3.3 大厅南侧诊室设叫号系统，诊室门口设候诊区。

4.3.4 南侧最东边房间作为心理测验中心，封闭房间北侧玻璃门。

4.3.5 南侧诊室西至厕所为药学所有房间，分为门诊药房、病区药房、药库。

4.3.6 门诊药房：

阴凉库（面积小）

特殊药品库（麻醉、精神药品等）（面积中）

常温药品库面积（大）

药房东侧第一间作为急诊药房值班室，与门诊药房打通

窗口发药台 2 张

4.3.7 病区药房：

阴凉库（面积小）

特殊药品库（麻醉、精神药品等）（面积小）

常温药品库（面积大）

更衣室

窗口发药台 1 张

护士对药区（含对药台）

摆药台

4.3.8 药库：

阴凉库（面积小）

特殊药品库（麻醉、精神药品等）（面积中）

常温药品库（面积大）

办公区

常温库分区（合格区、不合格区、退货区）

室内西南角消防设施移除或完全阻隔

微型消防站分隔出药库用房

2 层：

4.3.9 悬厅西侧为检验中心。

房间近走廊需设置采血台 2 个、标本收集窗口 2 个。

中间设置临时工作台面。

南侧设置为生化、免疫、血凝、电解质等个站台面。其中包括水池。

4.3.10 悬厅南侧为诊室，诊室门口设叫号系统。

4.3.11 南侧 11 及 12 号诊室设为妇科检查室及妇科诊室，拟将 11 及 12 室中间墙体近卫生间处留门，11 号室分隔为准备间和操作间，从留门可依次进入准备间、操作间。

4.3.12 楼层最东侧北边房间设门诊清创室，预留人员通道、取污物通道，准备间及操作间。

3 层：

4.3.13 两侧电梯之间、走廊北侧区域作为门诊用房备用区域。

4.3.14 西侧电梯旁浴室区域不保留淋浴，墙面、地面重整，做好防水，作为备用。

4.3.15 东侧厕所设为男厕所，西侧厕所设为女厕所。

4.3.16 南侧诊室及治疗室门口设叫号系统。

4.4 19 层及 20 层作为行政办公区、会议中心及信息中心

4.4.1 行政办公 院领导及各部门用房符合国家相关使用面积要求

4.4.2 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考虑档案保存库房问题

其他楼层功能暂时不变，是否变化在初步设计前确定。

(三)、主要装修材料设备要求：

1、新病房楼外立面材料按照现状主立面材料。

2、门诊楼外立面材料要求参照新病房楼。

3、综合病房楼、老精神科病房楼外立面材料由设计确定。

4、室内装修材料设备由设计确定，符合防火防霉环保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设计方案中应有具体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参数、数量一览表，并有备用方案供招标人

研究选择。

六、新安医院新大楼智能化设计需求建议

一、基础网络与通信需求

（一）门诊区域。

1. 为满足目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使用需求，诊室、办公区域及库房每个房间应按“1 个外网+1 个内网+1 个电话”来设计和施工，否则以后增加信息点位或布线非常麻烦，且影响大楼美观。按点位数量规划综合布线，布线模块、配线架、交换机、机柜等均应考虑并配置到位。自助机、叫号屏要求同时传输语音，为提高网络性能及满足布线质量，网线必须采用国标六类线。

2. 自助机预留内网口及电源；门诊等待区预留综合叫号屏和宣教屏网口及电源接口；每个诊室门口预留叫号屏网口及电源接口。

3. 医技科室有需要连接内网的医疗设备，按照 1 设备 1 内网点预留。

（二）病房区域。

1. 护士站。内网信息点按实际护士站内网电脑配备数量预留，电话信息点 1 个，护理白板（电子大屏）挂置的墙壁需配套预留电源及内网、外网接口。

2. 病室。每张病床床头预留内外网信息点及电话信息点，用于床旁结算等后续智慧服务扩展预留。

3. 医生办公室及主任、护士长办公室。按每张办公桌配备一内、一外网络信息点，每间办公室部署 1 个电话信号点预留。

（三）无线网络（Wi-Fi 6）：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满足智慧服务三级要求，应在大楼做无线网络（WIFI）覆盖。门诊候诊区、病房、药房药库等需支持高并发接入（如医护 PDA、药品追溯码 PDA 物联网设备）。

（四）其他需求。（1）所有 RJ45 模块、配线架、网线等综合布线材料均必须符合国标

规范，采用一线品牌产品，确保接插严密、质量可靠，满足综合布线最低 15 年寿命要求。施工时所有线缆须整理清楚，分类捆扎，横平竖直，整齐美观，且应标签齐全，方便维护。

(2) 楼内网络主干线路，应根据带宽要求统一规划。考虑到医学影像文件体量大，因此网络调用对带宽要求较高，建议采用全光网络敷设，确保各信息点位满足目前及未来 15 年内的需求。为提高设备可靠性，大楼汇聚交换机应采用双机堆叠，防止单点故障。汇聚交换机至楼层接入交换机应采用双光纤链路。

(3) 为方便走线及保持整洁，弱电间建议敷设防静电地板。

(4)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方便融入总院现有网络，要求所有网络设备产品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总院现有设备为华为、华三品牌），并且为企业级可网管产品。

二、机房与设备间规划。

(一) 中心机房。

1. 需冗余供电（双路市电+UPS）、精密空调、防静电地板、环境监控系统（温湿度/烟感/漏水）、气体灭火系统，机房锁更新为密码+指纹锁，满足机房准入安全管理。

2. 更换现有超龄设备，补充内外网相关的网络数据安全设备（网闸、上网行为、准入、日志审计、内外网防火墙（含防入侵、防毒模块），以满足安全等保三级合规：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IDS）、数据加密（SSL/IPSec）等。

3. 符合国家机房设计规范标准及消防规范。

(二) UPS 设备间。

1. UPS 设备间需重新设计。现设备放置在负一楼，常年潮湿，运行环境差，已发生多起问题，建议 UPS 设备间不放置在负一楼。

2. 目前 UPS 全套设备已超龄，无法满使用正常使用，需更换。

3. UPS 设备与中心机房电力联动设计，计算 UPS 负载容量（包括未来扩容需求），各楼层弱电间网络汇聚设备应统一接入。

4. 环境监控：UPS 运行状态、电池寿命监测，漏水检测传感器。符合国家机房设计规范标准及消防规范。

三、扩展性需求

1. 5G 专网预留：为未来 AR 查房等预留 5G 基站接口。

2. 物联网扩展：弱电井预留 20%冗余光纤，支持后续新增智能设备接入。

1. 门禁系统需求

(1) 核心功能要求

支持多权限分级管理（医护人员、行政人员、患者、访客等）。

具备刷卡、指纹、人脸识别等多因子验证方式（重点区域需双重认证）。

紧急情况一键释放门禁（如火灾、急救通道）。

感染控制区（如 ICU、手术室）需设置单向进出权限。

特殊区域（药房、实验室、机房）需设置时间锁或审批流程。

(2) 技术指标

支持 TCP/IP 网络通信，具备断网本地存储和应急开门功能。

门禁控制器需冗余备份，关键区域设备需防腐蚀、防电磁干扰。

与消防系统联动，报警时自动解除逃生通道门禁。

(3) 管理需求

后台系统需记录人员进出日志（时间、身份、位置），数据存储 ≥ 180 天。

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如医护人员排班权限自动同步）。

2. 监控系统需求

(1) 覆盖范围

重点区域：出入口、挂号/收费窗口、药房、走廊、电梯、停车场、医疗废物暂存点。

特殊区域：新生儿病房、感染科需无死角覆盖。

（2）技术要求

摄像头分辨率 $\geq 4K$ （关键区域），低照度环境下需红外补光。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如人员聚集、异常滞留、口罩佩戴检测）。

存储时间 ≥ 90 天，重点部位（危化品，药品等）要达到180天以上，采用NVR+云存储双重备份。

（3）联动需求

与门禁系统联动：发现异常行为时自动锁定相关区域。

与报警系统联动：触发警报后自动推送画面至安保中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拟定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大写)(¥ 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业主要求和项目的需要,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_____。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中要求为准,质量标准:_____。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的支付条件。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将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设计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1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元		
设计服务期	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 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日历天（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	（是或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是或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如下： （如有请按实填写，如没有则填无）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总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项目方案报规 (含估算)	项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项				
3	初步设计方案 (含概算)	m²				
	其他					
	合计					

注：此表为样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自行增加，无论设计费用清单中是否列出，本次招标设计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全部设计内容。

单体项目设计费用清单（淮安市新安医院新病房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项目方案报规 (含估算)	项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项				
3	初步设计方案 (含概算)	m²				
	其他					
	合计					

注：此表为样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自行增加，无论设计费用清单中是否列出，本次招标设计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全部设计内容。

单体项目设计费用清单（淮安市新安医院门诊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项目方案报规 (含估算)	项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项				
3	初步设计方案 (含概算)	m²				
	其他					
	合计					

注：此表为样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自行增加，无论设计费用清单中是否列出，本次招标设计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全部设计内容。

单体项目设计费用清单（淮安市新安医院住院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项目方案报规 (含估算)	项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项				
3	初步设计方案 (含概算)	m²				
	其他					
	合计					

注：此表为样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自行增加，无论设计费用清单中是否列出，本次招标设计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全部设计内容

单体项目设计费用清单（淮安市新安医院综合病房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项目方案报规 (含估算)	项				
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项				
3	初步设计方案 (含概算)	m²				
	其他					
	合计					

注：此表为样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自行增加，无论设计费用清单中是否列出，本次招标设计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全部设计内容

五、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姓名及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姓名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拟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三、承诺书（格式自拟）
- 十四、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五、其他资料